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年度目标考评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目标 | 满分分值 | 目标说明 | 二级学院考评得分 | 备注 |
| 过程目标 | 建立校企定期联络机制 | 5 | 根据完成情况分为A、B、C三等，A等：已备案建档的企业每学期联系不少于1次，且建立了联系档案；B等：已备案建档的企业学期内没有全面联系，或未建立完善的联系档案；C等：未建立 | A=7B=4C=0 | 由院有关领导、党政办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室等部门根据资料及现场情况定等 |
| 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交流活动 | 5 | 根据完成情况分为A、B、C三等，A等：已召开，活动组织质量较高；B等：已召开，但活动组织质量一般；C等：未召开 |
| 积极开展企业走访调研 | 5 | 根据完成情况分为A、B、C三等，A等：已完成调研走访规定的企业数量，资料收集较好；B等：未完成调研走访规定的企业数量，或资料收集缺口较大；C等：未开展 |
| 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 | 5 | 根据完成情况分为A、B、C、D四等，A等：已建立，有效服务项目达到5个/年；B等：已建立，有效服务项目达到3个/年；C等：已建立，有效服务项目不足3个/年；D等：未建立 | A=8B=6C=3D=0 |
| 积极推进产业学院建设 | 10 | 根据完成情况分为A、B、C、D四等，A等：已建立，学生总数达到200人；B等：已建立，且已招生；C等：已建立，尚未招生；D等：未建立 |
| 积极开展订单班建设 | 10 | 订单班标准：签订协议，且当年招生20人以上。如合作企业规定招生人数在20人以下的，以规定招生数为合格标准 | 每个订单班加2分，加满10分为止 |
| 结果目标 | 学生就业率 | 10 |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（统计口径与教育厅要求相同），达到100%为满分 | A/B×C（A代表满分分值；B代表各考核项目满分目标比例；C代表各二级学院实际达到比例） | 由招生就业处9月份统计，统计截止时间为8月31日 |
| 学生就业专业对口率 | 5 | 应届毕业生在专业群范围内就业的比例，分子是在专业群内就业的学生数（含专升本学生数），分母是毕业生总数，达到70%为满分 |
| 学生就业满意率 | 5 | 在已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中测评，分子是对就业单位较满意及以上（测评分为满意、较满意、不满意3档）的学生，分母是参加测评的学生总数，满意率达到95%为满分 |
| 雇主满意率 | 5 | 指录用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我院学生的满意度评价，分子是较满意及以上（测评分为满意、较满意、不满意3档）的企业，分母是所有参与测评的企业，企业满意率达到95%为满分 |
| 一年内离职率 | 5 | 指上一届毕业生（如2022年考核二级学院，则统计2021届毕业生）的离职率，分母是上一届毕业生初次就业总人数（按签订三方协议统计），分子是到统计截止时间离开初次就业企业的毕业生数（不包括在原企业转岗的人数）。离职率低于30%为满分。 |
| 一年内晋升比例 | 5 | 指一年前毕业生（如2022年考核二级学院，则统计2021届毕业生）有过职位晋升的比例。分母是一年前毕业生总人数（扣除专生本人数），分子是毕业一年后有过职位晋升毕业生数，其中，职位晋升形式可包含职级的增加、管理权限的扩大、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提高（薪资提高是必要条件）。晋升比例达到50%为满分。 |
| 毕业生月收入 | 5 | 应届已就业毕业生8月份平均月收入。月收入指包含奖金、提成、住宿、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。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得满分 | A×(B/C)其中A代表满分值；B代表各二级学院实际收入额，C代表排名第一收入额 |
| 企业培训总收入 | 10 | 指开展企业培训服务，企业支付的培训费当年进入财务账的总额。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得满分。 | 由继续教育学院和科研中心统计，统计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 |
| 企业技术服务总收入 | 10 | 指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，企业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当年进入财务账的总额。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得满分。 |

说明：涉及学生的统计项目统计范围为普通高职生，其他学生不统计。